

ICS 03.120.20

团 体 标 准

T/CIQA 5-20XX

生态原产地产品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 of Eco-origin Products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CIQA/TC4) 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贸促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国合华夏城市规划研究院、成都海关技术中心、中控远见国际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澄天明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起草人：席兴军、宋桂兰、黄居正、王伟、冷连波、金亚光、刘育禾、李清泽、程愈强、李洁、刘静、郭建军等。

生态原产地产品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原产地产品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生态要求、原产地特征/特性要求、创新性要求、质量管理要求和社会责任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业、工业产品和服务产品的生态原产地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725 节约型企业评价通则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SN/T 4756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技术规范

SB/T 10382 服务管理体系规范及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TERMS AND DEFINITIONS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原产地 origin

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出生或出土地。

注：在国际贸易中是指产品的原产国或原产地区。

3.2 从价百分比 Ad valorem percentage

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所得产品价值一定的百分比。

3.3 原产地特征/特性 origin feature and characteristic

产品在出生、生长、生产、加工、制造以及产品来源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原材料（农业投入品）、产品设计、加工环境及人员、加工设备、设施设备、生产加工技

术规范（工艺工序）等因素形成的产品固有的、独有的、与原产地内在关联的品质或特点。

3.4 生态原产地产品 eco-origin products

在产品生命周期内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要求并具有原产地特征/特性的产品。

3.5 服务产品 service products

服务提供者与顾客接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其结果通常是无形的。服务的提供过程可涉及有形和无形两部分,例如:在顾客提供的有形产品(如需要维修的汽车)上所完成的活动;在顾客提供的无形产品(如为准备纳税申报单所需的损益表)上所完成的活动;无形产品的交付(如知识传授方面的信息提供);为顾客创造氛围(如在宾馆和饭店)。

注: [引自 GB/T 28222—2011,定义 2.1、GB/T 19000—2008, 3.4.2]

4 总体要求

4.1 生态原产地产品要求包括生态、原产地特征/特性、质量管理、创新性和社会责任五方面。

4.2 这些要求按照其必要性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是必要性指标,二级指标是鼓励性指标。

5 生态要求

5.1 绿色

5.1.1 生产与加工地距离特有稀有植物群落、野生动物栖息地、海岸湿地等生态系统与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应大于相关法规和标准的相应规定。在生态保护区域内的生产加工活动应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级指标)

5.1.2 应促进、维护和保持生产与加工地周边生态系统平衡和生物多样性。(二级指标)

5.1.3 原产地产品的土壤、水、空气等环境质量安全指标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

与加工地距离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交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的直线距离应大于相关标准的规定。（一级指标）

5.1.4 农业生产不宜使用转基因品种和人工诱导剂等环境生态不友好的投入品和生产加工技术和方法；野生动植物收获、采集和捕捞应符合国际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的要求和国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应超过自然生态系统的再生产能力；应维持自然可持续生产和其他物种的生存。（二级指标）

5.1.5 企业应符合地方清洁生产的国家标准和绿色工厂评价系列行业标准的要求，全面采用符合国家发布的清洁绿色原料、技术、设计、工艺、设备，满足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并进行持续改进。

（二级指标）

5.1.6 企业或者生产者对排出的农业废弃物（作物、畜禽粪便、污水、栏圈铺垫物、加工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废气、废水、废渣、废液）、生活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规定。（一级指标）

5.2 低碳

5.2.1 用能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及能效水平、非用能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投入产出比）应小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应要求。（一级指标）

5.2.2 企业宜在生产加工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确定的先进低耗能设备、新能源技术或新减排工艺技术。（二级指标）

5.2.3 企业应持续降低化石能源使用率，提高绿色清洁能源使用率。（二级指标）

5.2.4 企业可核查或证实的碳排放总量宜低于同类企业的排放总量。（二级指标）

5.2.5 产品宜对地区达成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起到突出贡献。生产环节宜直接起到减污降碳或起到固碳或负碳作用。生产行为应符合国际和国家的降碳政策导向。（二级指标）

5.3 循环

5.3.1 企业产品生产的资源利用效率应满足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要求。（一级指标）

5.3.2 企业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宜使用回收材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一级指标）

5.3.2 产品包装物及生产辅助性材料应符合易修复、易拆解、易降解、易回收、环境友好要求。（二级指标）

6 原产地特征/特性要求

6.1 原产地名称、原产地名称与知识产权相符性、原产地范围的描述和表示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6.2 农业

6.2.1 种植、养殖或捕捞的动物和植物生长发育全周期应 100%处于本国境内或所界定的原产地区域内；且没有经过改变其物理化学性状的加工。（一级指标）

6.2.2 农产品至少具备一项以上可识别明确的、独有的产品或质量特色及特征。（一级指标）

6.2.3 生产者生产的农产品在明确具有质量特色的前提下，应至少关联农业生产环境、种子种苗种畜、生产技术或生长方式等某一个直接的内在因素形成了该产品或质量特色且可证实。（一级指标）

6.2.4 企业证实产品原产地与产品或质量特性关联密切因素可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空气（微生物）、土壤、水质水文、气候、植被生物等自然因素以及文化、风俗、传统、习惯等人文因素。（一级指标）

6.2.5 农产品种植或养殖宜采取对自然环境或生态人为影响或扰动尽量少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膜、饲料、农药兽药、农业机械等农业投入品、生产技术方法（含病虫害和疫病防治方法）等。（二级指标）

6.2.6 生产者应明确种植、养殖的种质资源和品种来源和类型。（二级指标）

6.2.7 生产过程应符合相应的 GB/T 20014 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生产者应描述申请受保护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及初加工工艺；生产者应提供证实原产地真实性的生产加工记录表。（一级指标）

6.2.8 申请者应具有证实其原产地特征/特性真实性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志、历史文献、官方年鉴、政府公告以及重要人物及重要活动、重要荣誉及重要数据的图文资料。（二级指标）

6.2.9 生产者宜具备产品追溯能力，建立追溯标识并施加在产品或包装上。（二级指标）

6.2 工业

6.2.1 对完全在本区域或本国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原产地认定，要求是 100%从以下所列原料或物品为对象且完全在本国境内或本区域内生产加工的产品。（一）在特定区域或本国境内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二）在特定区域或本国境内野外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三）在特定区域或从本国境内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四）在特定区域或在本国境内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五）在特定区域或本国内采掘的矿物；（六）在特定区域或在本国境内获得的除第（一）项至第（五）项范围之外的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七）在特定区域或本国境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只能弃置或者回收用作材料的废碎料；（八）在特定区域或本国收集的不能修复或者修理的物品，或者从该物品中回收的零件或者材料；（九）由在特定区域或合法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十）在特定区域或合法悬挂本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加工第（九）项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十一）在特定区域或从本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一级指标）

6.2.2 对含有非原产材料的货物，以海关报关单中确定的出口/进口货物的商品编码（HS 编码），判定含有非原产本国原料的出口货物原产地/非原产材料的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商品编码（HS 编码）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为基础，按照《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商品归类决定的规定等共同确定。（一级指标）

6.2.2.1 货物原产地的判定，应根据货物商品编码（HS 编码），对列入《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简称清单）中含有非原产材料的货物，应根

据《清单》中规定的“制造、加工工序”标准或/和“从价百分比”标准，判定货物是否为本国原产；对未列入《清单》中的含有非原产材料的货物，应根据“税则归类改变”判定货物是否为本国原产。（一级指标）

6.2.2.2 “制造、加工工序”标准是指在《清单》中列明的、在本国境内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一级指标）

6.2.2.3 “从价百分比”标准是指在本国境内对非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了所得货物价值的 30%。（一级指标）

“从价百分比”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text{工厂交货价}-\text{非原产材料价值})/\text{工厂交货价} \times 100\% \geq 30\%$$

其中：（1）“工厂交货价”是指支付给制造厂生产的成品的价格。

（2）“非原产材料价值”是指直接用于制造或装配最终产品而进口原料、零部件的价值（含原产地不明的原料、零配件），以其进口“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CIF）计算。

注：上述“从价百分比”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原则。

6.2.2.4 “税则归类改变”是指本国境内对非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四位数级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用于表示产品在本国境内发生了实质性的加工或变化。含有非原产材料的进口货物在本国境内仅进行下列加工或者处理的，不应判定为本国原产地产品：

- （1）为运输、贮存期间保存货物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 （2）为货物便于装卸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 （3）为货物销售而作的包装等加工或者处理。

（一级指标）

6.2.3 对含有本国境内特定区域的非原产材料的货物，产品加工的原料由本区域提供或生产的比例应达到 70%或在本区域内对非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超过了所得货物价值的 30%。该比例可通过提供非原产原料购置台账明细、企业注册商标、管

理部门相关证明或企业的自我声明等不同方式计算。（一级指标）

6.2.4 产品至少具备一项以上可识别明确的、独有的原料和配方、产品设计、加工环境及人员、加工设备、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特色及特征。（一级指标）

6.2.5 企业应提供主要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包装材料、证实原产地真实性的生产加工记录表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地名称、供应商等信息，并提供证实其真实性的购置发票、出入库记录单等。产品含有外来原料成分的,应描述非原产原料价值占产品出厂价值的百分比。（一级指标）

6.2.6 提取的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包装材料等应符合绿色、循环、低碳的要求以及国内外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二级指标）

6.2.7 企业应可证实其原产地特征/特性真实性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志、历史文献、官方年鉴、政府公告，以及重要人物及重要活动、重要荣誉及重要数据的图文资料。（二级指标）

6.2.8 企业应建立可追溯体系或具备追溯能力，应建立可追溯信息标识并施加在产品、包装上。（二级指标）

7 服务业

7.1 服务提供者的位置在服务过程中没有发生转移时，对完全在本区域或本国境内生产的服务产品原产地认定，应是 100%来自服务产品特色密切相关的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结果、原料及产品、形象、品牌、非物质文化遗产且完全在本国境内或本区域内提供的服务。（一级指标）

7.2 服务提供者的位置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转移时，对在本区域外或本国境外提供的服务产品原产地认定，应是沿用或保持该特色服务产品的特色或特殊的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结果 70%以上，服务名称、形象、品牌、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在服务提供地提供服务时保持 100%。（一级指标）

7.3 服务产品至少具备一项以上可识别明确的、独有的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流程、

服务结果、原料和配方、地理位置、环境及人员等特色及特征。（一级指标）

8 创新性要求

生产者应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新业态、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方面有原创性的创新。（一级指标）

9 质量管理要求

9.1 产品质量或性能指标应达到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先进水平。（一级指标）

9.2 生产过程质量可控，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二级指标）

10 社会责任要求

10.1 遵守国家与地区的各项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保护知识产权。（一级指标）

10.2 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参与扶贫捐助、社区建设、慈善与公益活动。（二级指标）

10.3 保护员工各项合法权益和福利，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二级指标）

附录 A

(规范性)

原产地名称命名、与知识产权相符性以及原产地范围标注

A.1 原产地名称

A.1.1 原产地名称应包含地名、注册商标名称、产品名称 3 个要素。地名应符合本国地名委员会批准的官方地名、惯用地名、地名别名的规定。

A.1.2 生产加工或提供服务的原产地范围应处于地名所在地的市（区、县、乡、街道、镇）行政区域或行政村的全境地理坐标范围之内。

A.1.3 注册商标应合法有效，持有人与申请主体一致。

A.1.4 产品名称应为通用名称，包括法定商品名称、约定成俗商品名称的俗称或简称。

A.1.5 软件产品命名：地名+注册商标+产品用途功能+软件+版本号（V.X.X）。

A.2 原产地名称与知识产权相符性

产品（服务）的原产地名称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A.3 原产地范围

原产地范围的界定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描述产地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乡（镇）行政辖区的地理位置，以及东西南北接壤地区。

——描述申请主体的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加工或提供服务场所地址、主要产品或服务、占地面积、当前规模、年度产量。

——非全年性生产加工、供应上市的应季消费产品（或应季提供服务），应描述生产加工或提供服务的季节、月份。

——应描述所有生产加工或提供服务原产地所涉及的市（区、县、街道、乡、镇、村）的地名，并描述数量：覆盖范围包括×个区、×个县、×个街道、×个乡、×个镇、

×个村。

——生产加工或提供服务场所的原产地范围以连片形式跨 4 个以上行政村的，应明确其地理位置四至范围的地点名称，以东至×、西至×、北至×、南至×，或东北至×、西北至×、东南至×、西南至×描述。

——应以“东经×°×′×″至东经×°×′×″，北纬×°×′×″至北纬×°×′×″”描述生产加工或提供服务的原产地范围。

——原产地界定范围应包括对产品进行实质性改变的全部生产加工区或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全部发生地。

——原产地范围东经北纬界址点的测量数据应由专业测绘机构出具测绘报告；一个单一市（区、县、街道、乡、镇、村）的全境地理范围可采用政府官方网站（或官方年鉴、地方志）上公布的东经北纬界址点数据，界址点数据应符合完整描述×°×′×″的要求。

——原产地范围界定文件出具方包括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村委员会、县级以上行业协会、企业。

——地方人民政府、行政村委员会出具原产地范围界定文件应分别符合其地理范围的行政管辖权、村民利益自治权的要求；县级以上行业协会出具原产地范围界定文件应符合在不超出其地域范围内为会员提供证明权的要求；企业自我声明应符合原产地范围界定标准的要求。

A.4 原产地范围界定图

A.4.1 原产地范围界定图应符合地籍图和政府官方网站、地方志、年鉴发布的地图以及其他专用地图的规范要求。

A.4.2 界定图的背景面积应大于申请产品或服务原产地范围的 1 倍以上，图上应标注山川、河流、交通要道、周边地名等标志性地理要素。

A.4.3 原产地范围以连片形式跨 4 个以上行政村的，应在图上划出界址线并标注 4 个界址点的地名；原产地范围大于 1 平方千米面积的应在图上划出界址线；小于 1 平方

千米面积的应以五角星符号标注地理位置。

A.4.4 应符合在界定图上以箭头图标、描述“××产品（或服务）原产地范围：东经×°×′×″至东经×°×′×″，北纬×°×′×″至北纬×°×′×″”原产地范围的规范要求。

A.5 生产加工区（或服务区）平面图

A.5.1 平面图应标注方向，种植区、养殖区、生产加工区、服务区的总体空间布局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关于安全、卫生、生态保护、环境友好的规定要求。

A.5.2 生产加工及提供服务场所的地址、建筑、消毒、生产、包装、仓储、废弃物处置、通道、运输、动力、危险区、办公区、生活区、风向位置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

原产地规则协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